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興趣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興趣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7,554,481股股份(視乎超額配發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5,554,481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發權而定)
最高發行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6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f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55,554,481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89.8%)。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發權。超額配發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6,133,172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06-08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
1603-7室

2. 以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1期2樓24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結好金融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fg.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按有關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到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69。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甘亮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